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苗簡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機器修配廠
法定代理人　蔡徐惠瑩
被　　告　裕珉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湯永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理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,505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4 月至同年8 月間陸續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 00 、276-SS、848-EE、801-CC、593-QQ、313-UU號等車輛（其中車牌號碼000-00號車輛，下稱甲車）委由原告維修，原告均已經完成維修工作，累積之維修費用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805 元；被告復於108 年12月14日將甲車委由原告維修，維修費用經兩造議價為6,700 元，並約定待被告一次付清所有積欠之維修費用後，始交付甲車。綜上，被告合計積欠原告之維修費用為107,505 元（計算式：100,805 元＋6,700 元＝107,505 元）。詎料，待原告完成甲車之維修工作後，向被告催討上開維修費用，被告均藉故拖延，拒不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07,50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
之5 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 條第1 項、第50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永豐汽車修理廠車輛委修單、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1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是經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09 年12月23日送達予被告，有送達證書1 紙存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；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自109 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7,505 元及自109 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之職權發動，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併予

敘明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